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